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裕
　　林淑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蓉
複代理人　　龔維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之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就被告管理之中華民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 部分，面積61.14 平方公尺土地及同上地段308 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 部分，面積943.83平方公尺（實際位置及面積均待測量）有通行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在前項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通行。核原告上開二項請求均在達成系爭土地供其通行之目的，經濟利益相同。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核定之，惟因

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因通行鄰地使其土地增加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其所有同段298 地號土地，因通行上開鄰地所增加之價額，例如鑑價報告等資料到院，如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